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原交重附民字第2號

原告 李孟桂（兼賴李却之承受訴訟人）

李冠良（兼賴李却之承受訴訟人）

賴秀碧（即賴李却之承受訴訟人）

賴文能（即賴李却之承受訴訟人）

賴姿佳（即賴李却之承受訴訟人）

被告 全騰龍

今聯交通股份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陳銘煌

上列被告因過失致死案件（114年度原交訴字第5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7 日
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謝順輝

法官 范振義

法官 林其玄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昀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7 日